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华医疗（证券代码：600587）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4年2月25日起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按照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）持有的“新华医疗（证券代码：600587）”进行估值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》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4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新华医疗”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efunds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-881-8088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22日